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采函〔2025〕21号

揭阳市 2025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修复情况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揭市财采〔2023〕19号）要求，我局对 2025 年第一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经约谈法定代表人及业务人员，代理机构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切实做好信用修复工作。现将修复结果公布如下：

广东和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较好”等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